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8日（星期四）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5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李维、韦洪文、吴延红、姚光敏、水中和、杨德明、朱新蓉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韦泽林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换届并提名韦泽林先生、韦植林先生、韦洪文先生、李维先生、吴延红女士、姚光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1、审议通过《选举韦泽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选举韦植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选举韦洪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选举李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选举吴延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选举姚光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换届并提名杨德明先生、张贞智先生、蒋元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德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贞智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蒋元海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1、审议通过《选举杨德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选举张贞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选举蒋元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基于 PHC 管桩主业的战略规划和市场布局，近日公司经与江苏省泰兴虹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友好协商，就公司在江苏省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内意向投资建设 PHC 高强度预应力管桩生产基地项目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项目总投资 10.2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 6.4 亿元人民币。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拟设立的项目公司（目前该项目公司尚未成立，在项目公司成立后，协议中约定的公司相关权利与义务由项目公司承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 《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